|  |
| --- |
| 無戶籍國民及港澳居民延期留臺申請書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出生地 |  國 省(市) 縣(市) | 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 | 入境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 |
| 職業 |  | 現任職單位及職務 |  |
| 在臺住址 |  縣市 市鄉區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|
| 在臺電話 | 市話手機 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區分 | □ 停留□ 居留 |  | 證號 |  |
| 延期原因 |  | 附繳文件 | 一、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。二、符合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（短期停留附有效之回程機、船票）。三、延期費（三百元）。 |
|  申請人： 簽章 代申請人： |
| 移民署處理意見 |  |
| 核准起訖延期日期 | 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|
|  |  |

署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：02-23889393

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，詳細地址電話至本署網站查詢。

服務網址：http：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

請多加利用

111.8.1更新